

协同遏制网暴“按键伤人”

汪莉

互联网技术的高速发展和社交媒体的广泛应用,在提升信息传递便捷性的同时,也给网络监管和治理带来了新的挑战。网络暴力逐渐成为高悬在网络空间的达摩克利斯之剑,对公民权利、网络生态和社会秩序造成了严重危害。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于今年9月联合发布了《关于依法惩治网络暴力违法犯罪的指导意见》,对网络暴力违法犯罪的法律适用和政策把握等一系列问题作出了全面系统的规定,进一步织密了遏制网暴按键伤人的法治之网。

网络暴力的频发催生了针对未成年人的网络欺凌行为,已经成为侵害未成年人合法权益的新形态。例如,在网络平台对未成年人进行侮辱谩骂,通过恶意P图、造谣诬告等诋毁未成年人,恶意传播泄露未成年人隐私的欺凌视频等。网络欺凌不是欺凌行为在网络空间的场域延伸。由于网络空间的主体匿名性、传播广泛性、旁观者不设限等特征,加剧了网络欺凌的扩散性和危害程度的严重性。

党和国家高度重视网络欺凌的有效预防和依法规制,将防治网络欺凌作为我国未成年人保护和网络生态治理的重点内容。《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设置了未成年人网络保护专门章节,明确禁止针对未成年人的网络欺凌行为。《国家人权行动计划(2021—2025年)》将禁止网络欺凌纳入保障未成年人人格权的重要内容。《未成年人网络保护条例(征求意见稿)》已经完成再次公开征求意见程序。《关于依法惩治网络暴力违法犯罪的指导意见》将针对未成年人的网络暴力违法犯罪罪列为从重处罚的情形。一系列法律法规明确了防治网络欺凌的具体要求,为凝聚政府、行业、社会、学校、家庭等主体合力,有效防治未成年人网络欺凌,构建事前预防教育、事中干预监管、事后追责救济的多元协同共治机制提供了法治化方案。

防治网络欺凌的基础在于科学预防,学校教育、家庭教育和公

民教育是科学预防网络欺凌的必要前提。学校应当丰富预防网络欺凌的教育内容,面向学生开展生命情感教育、心理健康教育、法治教育等多维度教育,提升学生对网络欺凌的认知水平和应对能力,积极通过智慧校园、家长会等线上线下平台,面向家长开展防治网络欺凌的宣传培训,以学校教育助力提高家长网络素养。在家庭教育中,父母或其他监护人可以采取积极介入策略,通过电话沟通或互动性方式参与未成年人网络活动,有针对性地指导未成年人准确认识网络欺凌及其危害,减少网络欺凌对未成年人学习和生活的负面影响。在公民教育层面,各级政府要做好文明上网和公民普法宣传,适时利用典型案例和网络事件做好正向引导,促进广大网民遵法守法,尊重社会公德和伦理道德,共同抵制网络欺凌和网络暴力行为。

防治网络欺凌的关键在于规范应对,健全多元主体发现报告机制是规范应对网络欺凌的基本

要求。教育行政部门应建立健全网络欺凌报告制度,并通过多种形式调研反馈、定期评估防治网络欺凌举措的有效性。学校应将防治网络欺凌与防治校园欺凌工作衔接融合,积极制定防治网络欺凌的校本化应对策略,健全学校层面的网络欺凌发现报告、调查处置、伤害认定、纪律处分、补救措施等专项规定,提供帮助热线和数字报告机制等支持学生、家长和教师报告网络欺凌。家校社协同为未成年人提供心理情感支持,畅通权益保护监督和利益主张渠道,保障未成年人参与解决网络欺凌问题的权利,引导和帮助未成年人依法应对网络欺凌。推进互联网行业自律建设,加强互联网行业企业聚合联动与协作研发,切实保护网络空间未成年人的合法权益。网络服务平台应依法履行网络安全管理义务,秉持技术向善,持续优化网络欺凌识别、预警和保护机制,降低网络欺凌对被欺凌者造成的物质损失和精神损害。新闻媒体应当遵循媒体伦理和未成年人保护责任,依法对侵害

未成年人合法权益的行为进行舆论监督。

防治网络欺凌的重点在于依法惩处,完善法治化处置机制是依法惩处网络欺凌行为的基础保障。国家层面应持续健全网络治理法律法规体系,强化网络欺凌实施者的责任担当,不断夯实平台企业责任,关注网络欺凌消极旁观者的负向身份转化问题。各级政府有关部门应不断更新细化政策,提升对未成年人网络欺凌的监管效能。公检法机关应秉承严格执法、公正司法的基本要求,在具体案件处置过程中做好法律规范的落地落实,依法惩处网络欺凌和网络暴力等网络违法行为。

有效防治网络欺凌和网络暴力犯罪侵害未成年人合法权益,需要多元主体协同、政策与法律并进、技术与道德共生,围绕网络欺凌的发生发展机理依法构建预防、应对、处置、长效治理机制,营造不敢欺凌、不能欺凌、不愿欺凌的网络生态空间。

(作者系天津市教育科学研究院教育法治与评估研究所副研究员)

留学生要提高警惕 防范电信诈骗

胡本末

据央视财经报道,近年来,英国电信诈骗案件频发,大量在英国的中国留学生成为诈骗分子的目标。中国驻曼彻斯特总领馆告诉记者,今年1月至9月,领馆收到不少中国留学生遭遇电信诈骗的报告,涉案金额近一亿元人民币。使领馆提醒留学生,注意防骗。

为什么留学生容易成为诈骗对象?一个重要原因是他们是互联网环境下成长的一代,经常遨游于网络,但实际涉世未深,加之家庭有一定的经济实力,容易被诈骗分子盯上。留学生一人在外求学,一旦掉入诈骗陷阱,家长很容易焦虑、理智破防,与孩子一起成为诈骗的受害者。然而,电信诈骗往往有一定的套路,并非不能防范。

一是诈骗分子冒充国内公安、检察院、法院、海关等执法部门或中国驻外使领馆,声称在国内查获其涉嫌各种违法犯罪活动,要求受害人提供个人信息并配合调查或转移资金等。二是诈骗分子通过社交软件结识受害人,诱导受害人投资赚取高额利润。三是诈骗分子以“优惠汇率”为诱饵,提出换汇、代缴学费有优惠等,诱骗受害人转账或刷信用卡等。四是以学校或移民局、警察局等权力机构的名义进行诈骗。诈骗者常用与学校邮箱后缀相似的地址并以学校的名称给受害人邮箱发出钓鱼邮件,诱骗受害人支付各种费用或透露自己的个人信息等。五是留学生往往有求职实习的愿望,诈骗分子以所谓的高薪招聘、各种基金会和世界组织招聘等为由,要求留学生提供个人信息、密码或更新个人信息等。

诈骗套路多样化,应对策略就是务必牢记“四不一多”原则,即未知链接不点击、陌生来电不轻信、个人信息不透露、不贪小便宜、转账汇款多核实。同时,在实际生活中,做到以下六个“凡是”,一般来说就不会让诈骗者得逞。凡是口音陌生怪异或者录音来电,立即挂断。凡是以前所谓总领馆、公检法、国际刑警、移民局等名义来电、发送电子邮件,通知当事人涉嫌违法犯罪,要求向安全账户缴纳保证金,或通过微信、支付宝等平台转账的,均为诈骗活动。凡是快递、银行、电信公司等工作人员名义,索要、核对本人或他人身份信息、银行账户信息、快递信息,通知领取快递包裹或银行账户被冻结等,声称名下的电话卡从事非法活动的,均为诈骗活动。凡是社交平台上的交友、投资等各类信息,不要信。凡是来历不明的电子邮件、短信链接等,不要点击,直接删除。凡是通过社交软件等非正规渠道发布的“优惠换汇”广告,不能信。此外,个人在校内账号设置方面要有多重验证;使用移动终端时,要适当降低账户权限,密码设置要有一定难度。这些都可以一定程度上降低被诈骗的风险。

儿行千里母担忧。对于家长而言,也要提高警惕,掌握一定的留学知识和必要的信息,了解留学的实际开销,对孩子金钱方面的诉求有判断力。同时,电信服务提供商和网络科技从业者也应有更多作为,给留学生更多实实在在的保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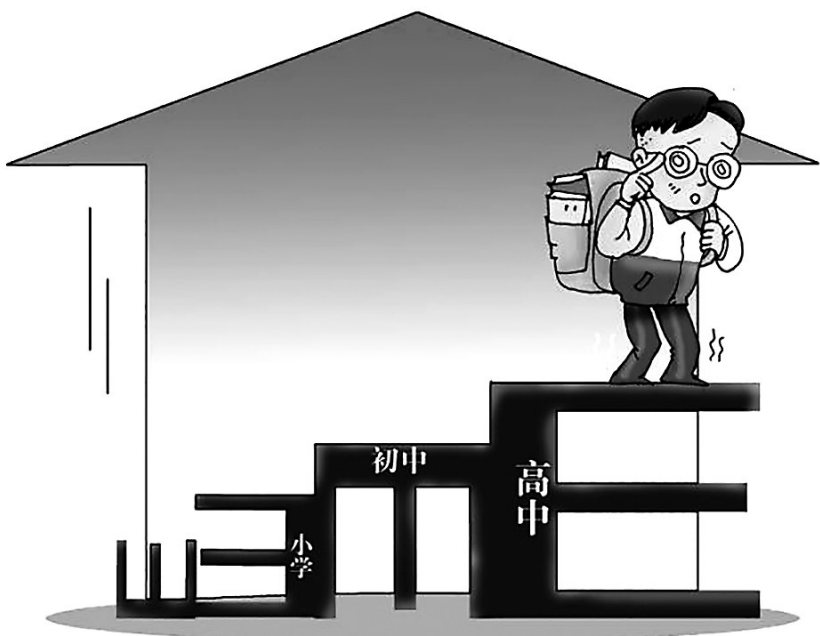
(作者系留学监理网总编辑)

/ 漫话 /

持之以恒 防控学生近视

学校里的小眼镜越来越多,青少年近视问题已经成为社会各界关心的热点与痛点。据中国青年报客户端报道,国家卫健委调查显示,2022年我国儿童青少年总体近视率为53.6%,其中6岁以下儿童为14.5%,小学生为36%,初中生为71.6%,高中生为81%。

有专家表示,电子产品过度使用是孩子们近视高发的原因之一。然而,在防治青少年近视这条道路上,仅靠家长的努力和孩子的自觉是不够的,还需多方合力,形成护眼爱眼的社会风气。学校是防控近视的主阵地,幼儿园应作为近视防控的第一道关口,尽力降低幼儿和小学低年级段近视发生率;中小学要切实减轻学生的学业负担,增加户外活动,持之以恒防控学生近视。



沈海清 绘

加强规范建设 守好安全托育底线

洪秀敏

0-3岁婴幼儿是最柔软的群体,幼有善育事关千家万户。加快发展高质量普惠托育服务不仅是一项重要的民生工程,也是促进三孩政策落地的关键配套措施。党的二十大报告强调,必须坚持在发展中保障和改善民生。10月12日,国家卫健委发布的《2022年我国卫生健康事业发展统计公报》指出,2022年全国托育服务机构总数7.57万家。由于我国托育服务尚处于起步阶段,托育服务标准规范体系还不健全,托育服务质量参差不齐,突出表现在托育服务硬件设施缺乏,托育服务优质内容不足,育儿家庭对托育机构保障婴幼儿安全与健康能力的信任度不够。因此,

此,托育服务亟须尽快加强规范。日前,北京市卫健委组织制定了《婴幼儿托育机构服务规范》(以下简称《规范》),并将于明年1月1日起实施。该《规范》从制度要求、人员及配备、安全、卫生与健康四个方面提出托育机构服务规范的基本要求。在硬件设施方面,要求托育机构应建立覆盖所有接待场所、办公场所、婴幼儿生活用房和室内外活动场地的视频安防监控系统,进一步明确了监控的权限和程序。在服务方面,对保育人员在托育机构一日生活中的保育行为规范提出了具体要求,如应避免进行长时间的语言讲授,鼓励婴幼儿在游戏中主动探索、操作体验、互动交流

和表达表现;不应安排婴幼儿观看或使用电脑、平板、手机等电子设备,避免使用电子屏教学。同时,保育人员应在婴幼儿午睡期间全程照看,每隔10到15分钟进行巡视检查,发现问题及时处理并记录检查责任人、检查时间,午睡后进行健康检查,并与家长沟通交流。

多项调查显示,安全与健康是家长对托育服务最基本的要求,托育机构的安全性和对婴幼儿身心健康保障水平始终是家长挑选托育机构最看重的因素。早在2018年,政府工作报告就曾强调,要多渠道增加学前教育资源供给,重视对幼儿教师的教育和培训,运用互联网等信息化手段对儿童托

育中育儿过程加强监管,一定要让家长放心安心。2019年国家卫生健康委颁布的《托育机构管理规范(试行)》第二十四条、第三十二条分别提到,托育机构应当坚持晨午检和全日健康观察,和托育机构应当建立照护服务、安全保卫等监控体系。

《规范》中提出的全覆盖监控和保育人员午睡巡查等举措,有效回应了国家和家庭对托育机构服务质量规范所提出的要求,体现了保障婴幼儿安全健康和身心全面发展的托育基本理念。对托育机构而言,有利于其依规开展托育服务,加强安全托育意识,重视对幼儿教师的教育和培训。对家长而言,有利于增强对托育机构

的信任度,以及提高选择托育服务的可能性。对保育人员来说,有利于树立正确的保育理念,增强职业道德和安全保育的意识,在日常生活和活动中敏锐地发现婴幼儿的需求与问题,并及时处理紧急情况,不断提升科学保育能力。用好录像监控等手段,既是对孩子的保护,也是对老师的保护。

各类托育服务机构应利用现代科技手段,构建稳固的监管网络,加强托育服务规范化建设,严格遵守保育人员职业行为规范,将儿童置于安全的托育环境中,坚决守住婴幼儿安全与健康底线,办好人民满意的托育,切实提升家庭的信任感、获得感和满意度。(作者系北京师范大学学前教育研究所所长、教授)

学生减负 别只盯着书包

刘燕

据海报新闻报道,近日,有家长发布视频称,自己收到学校通知,周一到周四晚,学生一律不携带书包回家。据网传视频,另一位当地家长表示,自己也在微信群收到了相关通知,学校此举是应上级部门的要求。

当地教育局工作人员表示,全市进行“双减”工作以来,每所学校开展了90分钟的课后服务,能够满足学生的课外作业时间。对于个别学校不允许学生带书包回家,将通知予以纠正。虽然这对舆情作出了正面回应,但还是引发网友热议。有人表示赞成学校的做法,有人认为是形式主义,还有人认为书包问题没必要做硬性规定。

中小学生的书包,一直是社会公众关注的课题,很多人想当然地将其与减负成效画上等号。学生的书包的确与学生负担有关系,但不是必然的因果关系,也不能反映减负工作的全貌。如果只在学生带不携带书包回家上面大做文章,抑或以此来评价学生减负工作的成效,显然舍本逐末。

为了减轻学生负担,2018年《教育部等九部门关于印发中小学生减负措施的通知》要求,小学一、二年级不布置书面家庭作业,三至六年级家庭作业不超过60分钟,初中家庭作业不超过90分钟,高中也要合理安排作业时间。2021年7月,中办、国办印发的《关于进一步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的意见》进一步明确,学校要确保小学一、二年级不布置家庭书面作业,可在校内适当安排巩固练习;小学三至六年级书面作业平均完成时间不超过60分钟,初中书面作业平均完成时间不超过90分钟。

学生尤其是小学低年级学生不携带书包回家,从初衷来看是好的,至少在一定程度上反映了学校对学生减负问题的重视,因此不必过于苛责。不过需要注意的是,为学生减负,不能只盯着孩子的书包,还要关注学生的学习状态。如果孩子爱上学,喜欢与老师交流,脸上总是绽放着笑容,能够专注于课堂学习,积极参与丰富的课外活动,做到全面发展,那么我们的减负就是有成效的。

学生的小书包里有民生的大关切。为学生减负,根本在于育人方式的转变,需要学校、家庭、社会共同努力,从课堂教学、评价机制、家校合作、舆论营造等多方面下功夫。在科学、合理安排学生作业量的同时,学校要帮助老师树立科学的作业观、育人观,提高老师的课堂教学水平,增强育人本领,并为学生提供更有质量的课外活动,促进学生身心全面发展。家庭要尊重孩子身心发展规律,积极配合学校开展教育,勤于沟通、相互搭台、彼此理解,凝聚育人合力,共同为孩子创造一个良好的学习成长环境。只有家校社协力合作,才有助于从源头切实减轻学生负担,培养出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新时代人才。(作者系山东省滕州市中小学素质教育实践中心教师)

帮助青少年树立科学的人工智能观

赵红华

新一代人工智能的发展,对人类社会的无疑是多方面的。青少年阶段是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形成的关键时期。在智能科技时代,新的科技伦理问题和道德困惑直接影响他们的价值取向。就青少年而言,如何理性、客观地看待人工智能,关乎健康成长与发展。因此,需要在青少年群体中开展科技伦理教育,帮助他们树立科学的人工智能观。特别是要采取有效措施防范青少年过度依赖或者沉迷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务。

要引导青少年辩证看待人工智能的功能,讲清楚人工智能的局限性。吟诗、写论文、敲代码、进行数据分析,生成式人工智能

最让人惊叹的是它快速高效的内容生产能力和日益接近于人的语言互动模式。人类在人工智能面前,大可不必自惭形秽。要让青少年了解,人工智能确实可以在许多方面提升人类解决问题的效率,但也有不少硬伤。例如,人工智能没有真正拥有与人一样的情感,无法实现与人的情绪、欲望、意志、经验等方面的自然交互。可以说,人机之间的界限难以逾越。

要引导青少年系统看待人工智能的发展,讲清楚人类智慧的独特性。生成式人工智能的模式化,无法取代人类的差异化。再神通广大的生成式人工智能,必须基于大量文本数据。

人工智能一旦被概念框架限定,就只能既在框架内运行,于是难免落入模式化、套路化的窠臼。人工智能带来的不仅是技术变革,更重要的是,一场深刻的思维变革。要向青少年传递科学的思维观念和方式,激发好奇心和想象力,增强科学兴趣、创新意识和创新能力,为加快建设科技强国夯实人才基础。

要引导青少年系统看待人类与人工智能的关系,讲清楚人工智能的辅助性。生成式人工智能永远是辅助,不能是主宰。人类与人工智能之间的关系,不应被定义为相互替代,而是互动协作、优势互补、共赴未来。从现实社会来看,一些重复性

高、创造性及思想性低的工作,可能会被人工智能所取代。所以,我们要助力青少年发挥好自身的主观能动性和创造性,形成并保持自身的不可替代性,利用好新技术、新工具提高学习效率和品质,让生成式人工智能为学习赋能。

要引导青少年理性看待人工智能的作用,讲清楚人工智能的风险性。科技创新历来都是双刃剑。它既是促进经济社会发展、造福人类的利器,也可能对人类的生存和发展带来不确定性,成为风险的源头。若科技创新者伦理意识薄弱,仅聚焦于技术迭代、资本服务、利润获取等单维价值取向,那么科技越向前发展,就越可能冲击人类社会价值体系,甚至脱离法律规范和

伦理道德约束。比如,人工智能生成近似原画的内容、构图等,可能侵犯了原创者的知识产权;人工智能技术被恶意使用,可能被用来从事制造虚假信息、诈骗等违法犯罪活动。对此,站在风险防范这一角度,从教育层面加强青少年科技伦理意识培养,具有极强的现实针对性。

人工智能发展和科技伦理治理之间的关系是相辅相成的。在中小学阶段的科技教育中,要坚持科技发展为人类服务的价值取向,从小培养青少年的科技伦理和道德意识,培养有使命感、责任感的科技后备人才。这既是对人类社会的当下负责,也是对未来的人类命运负责。(作者系浙江师范大学副教授)